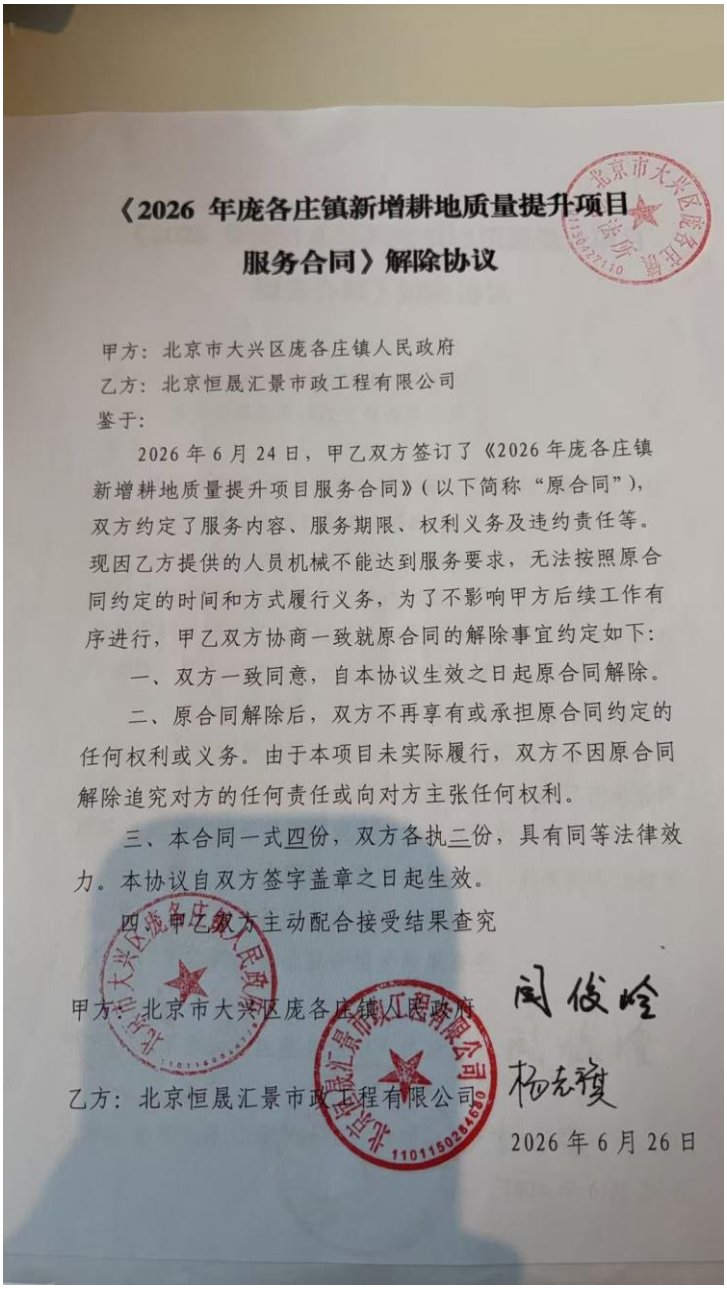


《2026 年庞各庄镇新增耕地质量提升项目服务合同》解除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恒晟汇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2026 年 6 月 24 日，甲乙双方签订了《2026 年庞各庄镇新增耕地质量提升项目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双方约定了服务内容、服务期限、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。现因乙方提供的人员机械不能达到服务要求，无法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履行义务，为了不影响甲方后续工作有序进行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的解除事宜约定如下：

一、双方一致同意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解除。

二、原合同解除后，双方不再享有或承担原合同约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。由于本项目未实际履行，双方不因原合同解除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或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。

三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恒晟汇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26 日